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86557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（址設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門口及營業場所內張貼廣告單張，內容略以：「2012 SEPTEMBER 促銷方案……淨膚雷射或靚白天使光，每堂原價 3,000 元，本月促銷~任選五堂 NT9,999 元整……最大獎項高達市價 9,000 元喔……」診所內並提供抽獎單；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9 月 17 日在上開診所查獲，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

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系爭診所刊登提供優惠折扣及抽獎活動方式廣告，不當招攬病人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115 條前

段規定，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86557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102 年 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行為時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六十一條……規...」。規...」。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

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：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……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0
違反事件	醫療機構，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法規依據	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
法定罰鍰額度或 處	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係○○診所刊登之醫療廣告，並非訴願人所刊登，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有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該診所於門口及營業場所內張貼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單張，並提供抽獎單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17 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採證照片及 101 年 9 月 19 日訪談系爭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○○診所刊登之醫療廣告，並非訴願人所刊登，原處分機關裁罰對象有誤云云。按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；同法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

告前揭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以資遵循。查本件系爭診所於門口及營業場所內張貼如事實欄所述廣告單張，並提供抽獎單之事實，已達招徠患者醫療之效果，客觀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，實已達為系爭診所宣傳醫療業務，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；又系爭診所刊登提供優惠折扣及抽獎活動方式醫療廣告，核屬上開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所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是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行為時第 115 條前段規定，處罰該診所負責醫師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